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關於
石家莊科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
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QINGDAO)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9 號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 6-7 層郵編: 266071

6-7F, Office Tower of Shangri-La Center, 9 Xianggang Middle Road, Qingdao, 266071, P. R. China

電話/Tel: +86 532 87079090 傳真/Fax: +86 532 87079097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四月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關於
石家莊科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
之
法律意見書

致：石家莊科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石家莊科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林電氣”或“公司”)的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石家莊科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有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列席了公司本次股東會,並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各項議程及相關決議等文件,同時聽取了公司就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本所律師得到公司如下保證,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複印件等材料、口頭証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有關副本、複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本次股東會出席人員的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的召集

1.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2026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于2026年4月17日15:00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史文伯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议案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情况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045,56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175%。

2.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1%。

(三)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八)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 《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十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64,6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4%；反对 63,1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19,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04,7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反对 126,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5%；弃权 16,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8,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445%；反对 126,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87%；弃权 1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62,7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6%；反对 68,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16,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6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反对 63,1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16,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66,5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 6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17,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23,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106,6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弃权 17,8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55,8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8%；反对 75,2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16,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79,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199%；反对 75,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2%；弃权 1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9%。

8.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39,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 91,3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弃权 16,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599,0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1%；反对 128,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弃权 20,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2,5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124%；反对 128,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761%；弃权 20,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1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11,4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3%；反对 121,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弃权 14,9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4,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698%；反对 121,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320%；弃权 14,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2%。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670,2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63,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弃权 14,1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3,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40%；反对 63,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25%；弃权 14,1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5%。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6,923,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3%；反对 107,4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弃权 19,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4,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304%；反对 107,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27%；弃权 19,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9%。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王永对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0,123,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张日辉

张炳学

张日辉

张炳学

宋洪林

宋洪林

2026年4月17日